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西藏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4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相关内容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2022年度与控股股东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）等存在未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关联交易，12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300万元，且达到2021年净资产的0.5%以上。你公司直至2023年4月25日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2023年4月27日补充披露了上述事项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一项，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当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.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。

2. 公司时任相关责任人员同时被西藏监管局予以行政监管措施。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汲取教训，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强化公司内部治理的规范性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.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2月11日